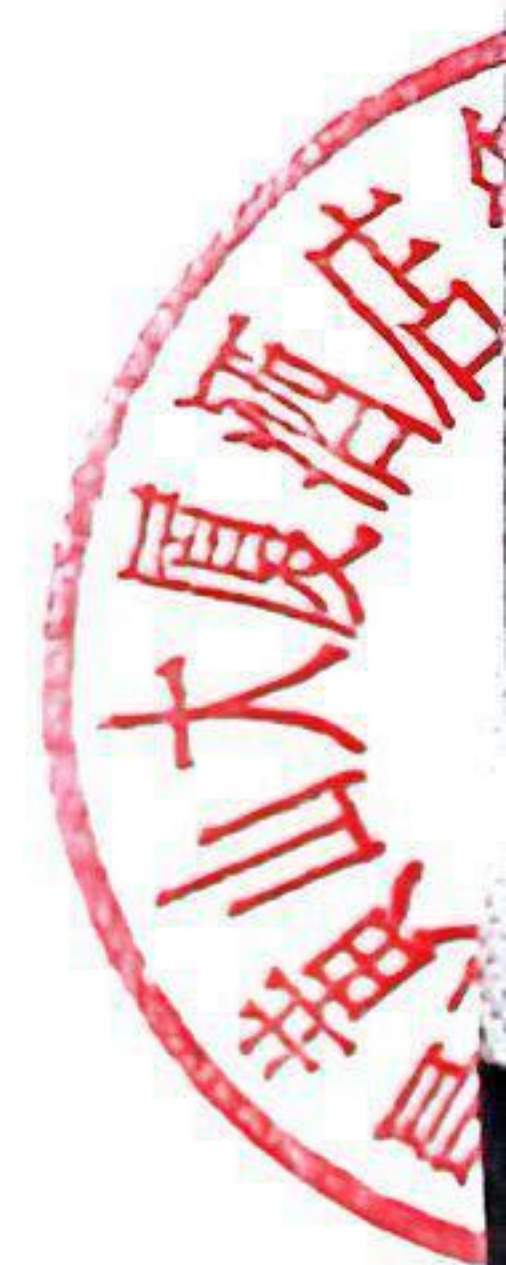


安徽省审计厅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买方：安徽省审计厅

卖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安徽省审计厅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次续签)

买方：安徽省审计厅

电话：0551-64562290

联系人：杨晓翔

联系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272 号安徽省审计厅

卖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21852

联系人：柳传琴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8 号通和大厦 15 楼企管中心

2024 年 9 月，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 服务名称：安徽省审计厅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F2024-18-0844）

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考核评价和违约事项处理约定等相关内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函，以及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公告、质疑、答疑等文件；
2. 中标或成交公告；
3.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 4 个季度满意度达到 80%以上，买方有权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 14808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壹拾捌元)。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预付卖方 60%的合同价款，金额为 ¥ 888490.8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捌角）。余款从合同服务第八个月起，按月等比例支付，按月支付金额为 ¥ 118465.4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食堂委托外包服务费（遇节假日自动顺延）。

2. 根据买方工作实际，早、中、晚餐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和约定的结算金额据实结算，外卖、小卖部根据刷卡金额据实结算；每月 15 日前，买卖双方测算出上个月实际费用、核对无误后，卖方开具发票，买方支付费用(遇节假日自动顺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7020.45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零贰拾元肆角伍分），收受人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八、监管措施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完善如下。

卖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应认真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原合同、续签合同和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买方作为监督监管主体，对卖方实施“三库”建设、验收、核算、盘点、公示等进行监督监管，厅机关工会对卖方实施情况、买方监督监管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提出意见建议。

1. 共建“三库”，共同管理

买方和卖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共同建立主副食物料备选库、外卖商品库和小卖部上架商品库(简称“三库”),卖方在食堂保障服务和外卖、小卖部售卖服务中所需的食材、物料和商品等应分别对应从双方确定的“三库”中选定。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买方定点帮扶村农副产品全部纳入“三库”管理，卖方应优先选用定点帮扶村当季农副产品，并在食堂保障服务中合理消耗使用，不得浪费。

2. 验收

卖方应与买方食堂监管人员、工会成员组成食材验收小组，负责每天配送食材的验收，按照《省审计厅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验收操作规程》要求，对照“三库”品目、认真组织验收，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通过补货、零星采购、批量采购等形式进入食堂的调料、物料、米面油等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做到应验尽验、确保质量。

3. 核算

开展食堂核算工作，是买方监督、考核和评价卖方提供服务保障水平的重要手

段。卖方作为食堂核算主体，应按照买方要求，于每天上午 10 时前主动将核算所需的验收实际入库数、实际消耗数、盘存数等反映伙食水平、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报送给买方、卖方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签字确认，按时公布每日伙食保障和供应水平。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数据后，应认真审核，并按照核算流程进行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经初步复核、二次复核后，形成核算日报，每月月初十日内将上个月核算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月度报表。对核算反映的问题及时通知卖方立行立改。卖方月度内出现 2 次(含)以上提供数据不准确、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数据、卖方收到买方问题整改通知不落实等情形的，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4. 盘点

组织食材、物料和商品盘点，摸清库存数，是开展核算和统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利于考核验证日报数据准确性，及时发现并清除变质品、临近过期商品等，提升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盘点方式可分为月末盘点、抽样盘点和日结存盘点，具体为：

一是月末全面盘点。月度终了前，卖方应对食材、物料和商品组织一次全面盘库，并与盘点日核算结存数进行核对，对差异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

二是抽样盘点。每半月或根据实际情况，卖方应对主食、调料等进行盘库，遇有缺货等情况，应及时补充；

三是日结存盘点。卖方应每天对当日消耗、结余情况进行盘点，并根据当天验收入库数据对比，倒挤出当日消耗量，以此保证消耗数据准确性。

盘库时，应通知买方进行现场监督，做到认真、细致、全面、精准，同时，做好登记并签字确认。

5. 询价、核价和定价

卖方可根据本公司管理规定，按照固定周期，对供应食材、物料等进行询价，并将询价情况书面报告买方；也可在询价周期开始前，通知买方共同参与询价，并形成书面报告；卖方提供外卖、小卖部服务的，所售商品需经买方核价、定价后方可销售，不得随意调价，确因成本增加、市场变化需要调价的，应书面报告买方同意后，方可调价；卖方需组织相关产品促销活动的，应向买方提供书面促销活动方

案，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6. 公示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食堂核算日报告、月度报表、食材和物料询价情况、外卖和小卖部定价情况，以及有关管理制度措施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广大干部职工监督。

九、违约责任

1.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1.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叁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壹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审计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9.28

卖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9.28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9.28
经办人：李奇